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思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08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思妤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思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檢察官已在起訴書內具體記載被告前曾因詐欺案件，經本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與另案合併定執行有期徒刑5月，而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執行完畢等前科事實，理由中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請求依累犯規定酌量加重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核上情屬實，準此，被告於上開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罪，係因詐欺案件受刑，與本案的犯罪類型相同，堪認前次對其所執行之刑罰，並未產生一定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即便因累犯加重其刑，罪刑之間仍屬相當，並無過苛之虞，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述構成累犯之前科
02 外，於113年間，亦有因詐欺案件，而遭本院判處罪刑之前
03 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認
04 其素行不佳，又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
05 率爾為本案犯行，所為殊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6 兼衡其犯罪手段、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未扣案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車資利益新臺幣(下同)2,30
09 0元，未據被告返還告訴人，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13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書記官 陳家洋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39條第2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7508號

31 被 告 羅思好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羅思妤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簡
05 字第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與另案合併定執行刑
06 有期徒刑5月，而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07 悔改，明知身上無現金可支付計程車車資，亦未事先聯繫親
08 友出面墊付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
09 之犯意，於113年4月28日11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
10 街0000號統一超商便利商店前，招攬洪大為所駕駛之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致洪大為誤認羅思妤係有資力
12 支付計程車車資之乘客，因而提供駕車載客之勞務，並依羅
13 思妤之指示，前往新竹市中華派出所，抵達後又接續使洪大
14 為前往新竹縣竹北市竹北派出所。嗣因羅思妤抵達該派出所
15 後，始坦承無力支付車資，洪大為始知受騙，羅思妤以此方
16 式詐得洪大為提供價值新臺幣2,300元之載客勞務利益。

17 二、案經洪大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羅思妤於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告訴人洪大為於警詢時之指訴。

22 （三）派遣車輛APP截圖、行車紀錄器截圖。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曾
24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5 以上之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26 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因上開
27 詐欺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8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王遠志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曾佳莉